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鐘文徽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江寅羽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林采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除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依兩造簽訂之股票轉售代持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合意由本院管轄。然兩造並未就系爭協議書條款合意，兩造住所均在臺中市，本件訴訟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對相對人並無不利益之情事，爰請求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「凡因履行本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爭議，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；協商不能解決的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事實為系

01 爭協議書所生之爭議，非屬專屬管轄訴訟，兩造就此既合意
02 由本院管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03 另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
04 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至於聲請人所述各節，核屬對於相對人
05 所為主張是否成立所為之爭執，不影響合意管轄條款之效
06 力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中地院，自屬無據。又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
08 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聲請人（即被告）
09 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
10 已，並非謂聲請人有聲請移轉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移
11 轉管轄，亦與該條項之規定不符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謝達人